

臺北市政府 96.10.11. 府訴字第 0967027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註銷駕駛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66106570A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持有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患有癲癇症，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遂依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66106570A 號函將訴願人原領有之普通小型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註銷並追繳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第 6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依下列規定：一、體格檢查：... .. 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

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者。二、執照失效或過期者。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者。四、職業駕駛人年滿 65 歲者。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年滿 65 歲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癲癇徵兆出現，即至醫院就診，定期服藥、回診，自 94 年 8 月 5 日起迄今已經快 2 年沒有癲癇症狀，行政院衛生署僅就癲癇症籠統規定為頑性癲癇，此為嚴重而無法控制之病症，與訴願人所患輕微之病症相差甚遠，訴願人為環保局基層清潔隊員，因法條不明致無法使用交通工具，未來生計堪憂。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原持有重型機車及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患有輕度頑性癲癇症，並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等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及訴願人檢附之○○醫院門診病歷記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註銷訴願人之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輕微癲癇，並非嚴重而無法控制之頑性癲癇，定期就醫、服藥，2 年多未發作云云。經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定有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標準，係為維護交通安全而設，凡體格及體能不符該條所定標準，依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即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復依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 17 點規定：「……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A 依醫囑持續性及規則性服用 2 種以上（含 2 種）抗癲癇藥物治療至少 1 年以上，其近 3 個月內血中藥物已達治療濃度，且近 1 年內，平均每月仍有 1 次以上合併有意識喪失、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外界溝通之嚴重發作者。B 雖未完全符合前項條件，但有充分醫學理由，經鑑定醫師認定，其發作情形確實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或工作者。……」訴願人既經鑑定患有輕度頑性癲

癩之情事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其體格狀態已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所訂標準之事實明確。縱如訴願人所稱其已約 2 年未有發病紀錄，惟其所患症病，仍有致危害交通安全之虞，是訴願人所述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註銷訴願人持有之重型機車及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